

國立中興大學107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5時25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第3會議室
主席：毛委員嘉洪
出席委員：略
請假委員：略
列席：略
記錄：曾羿瑜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知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中興大學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薛校長富盛將於108年7月31日任期屆滿，本校依教育部107年4月2日函參加續任評鑑【p.24】，於107年4月30日將續任校務說明書送部【p.25】，業經教育部於107年7月12日檢送續任評鑑報告書到校【p.26】，請本校就相關辦理情形填載「國立中興大學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函送教育部。

二、107年9月21日本校召開第82次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11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並於107年10月1日、8日、15日召開第1次、第2次及第3次會議，訂於107年10月24日(星期三)8時30分至16時30分舉行校長續任同意投票，另訂於107年10月18日及19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止，於行政大樓4樓第4會議室，辦理10月24日投票當日因公請假教師提前投票作業，俟107年10月24日校長續任同意投票開票時再行公開計票，相關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資格：

1、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第2項)校長擬續任者，…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第3項)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第43條之1規定：「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p.18】

2、本校 107 學年度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規範第 1 點規定：「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及第 43 之 1 條規定，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係指於本校支薪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
【p. 19】

(二)提供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予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之方式：

1、107 年 10 月 3 日函文各學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與各同意權人。【p. 20】

2、107 年 10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同意權人及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委員信箱。【p. 22】

3、107 年 10 月 3 日公告於本校校長續任專區網頁。【p. 23】

(三)續任同意權人之人數：總計 760 人。

(四)接獲教育部函送意見書之日期：107 年 7 月 12 日。

(五)提供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予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之日期：107 年 10 月 3 日。

(六)學校進行校長續任同意程序之日期及投票結果：

1、進行校長續任同意程序之日期：

(1)107 年 10 月 1 日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校長續任同意投票訂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8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舉行。

(2)107 年 10 月 8 日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另訂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及 19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止，於行政大樓 4 樓第 4 會議室，辦理 10 月 24 日投票當日因公請假教師提前投票作業，俟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長續任同意投票開票時再行公開計票。

2、投票結果：

(1)實際行使同意權之教師人數： 人

(2)通過續任門檻之同意票票數： 票

(3)中止開票時之開票結果：同意票： 票、不同意票： 票、廢票： 票

三、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

【p.15】，請討論。

決 議：

一、「國立中興大學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確認通過。

二、校長續任投票結果公告本校校長續任專區網站並函知本校各單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國立中興大學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辦理情形一覽表

項目	辦理情形說明
組織規程所規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資格	<p>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規定：「(第 2 項)校長擬續任者，…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第 3 項)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p> <p>第 43 條之 1 規定：「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附件一】</p> <p>二、本校 107 學年度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規範第 1 點規定：「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及第 43 之 1 條規定，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係指於本校支薪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附件二】</p>
提供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予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之方式	<p>依 107 年 10 月 1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相關資料提供同意權人參據方式：</p> <p>一、107 年 10 月 3 日函文各學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與各同意權人。【附件三】</p> <p>二、107 年 10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同意權人及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委員信箱。【附件四】</p> <p>三、107 年 10 月 3 日公告於本校校長續任專區網頁。【附件五】</p>
續任同意權人之人數	總計 760 人

接獲教育部函送意見書之日期	107年7月12日
提供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予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之日期	107年10月3日
學校進行校長續任同意程序之日期及投票結果	<p>一、進行校長續任同意程序之日期：</p> <p>(一)107年10月1日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校長續任同意投票訂於107年10月24日(星期三)8時30分至16時30分舉行。</p> <p>(二)107年10月8日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另訂於107年10月18日及19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止，於行政大樓4樓第4會議室，辦理10月24日投票當日因公請假教師提前投票作業，俟107年10月24日校長續任同意投票開票時再行公開計票。</p> <p>二、投票結果：</p> <p>(一)實際行使同意權之教師人數：<u>629</u> 人</p> <p>(二)通過續任門檻之同意票票數：<u>315</u> 票</p> <p>(三)中止開票時之開票結果</p> <p>1. 同意票：<u>315</u> 票</p> <p>2. 不同意票：<u>83</u> 票</p> <p>3. 無效票(廢票)：<u>13</u> 票</p>
備註	<p>一、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第2項規定，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p>

	<p>二、本校 107 學年度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規範第 2 點規定：「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p> <p>第 7 點規定：「開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p>
--	------------------------------------------------------------------------------------------------------------------------------------------------------------------

附註：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4 條規定及本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

填表單位：人事室（經 107 年 10 月 24 日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確認）

填表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連絡電話：04-22840650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節錄)

107.6.15 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 條)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722 號函核定第 3、6、11 條
107.8.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0175 號函核備

-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規範

107 年 10 月 1 日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8 日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第三點）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及第 43 之 1 條規定，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係指於本校支薪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
-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校長續任同意權人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
- 三、投票方法：
 - (一) 無記名投票。校長續任同意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或本校服務證）親自至投票地點投票。
 - (二) 校長續任同意權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而未投票者，仍可投票。規定投票時間因公請假核准者，得於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另行指定之時間、地點提前投票。
 - (三) 校長續任同意權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並將選票投入票匱，不得將選票攜出投票地點。
- 四、選票有下列情形者無效：
 - (一) 非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製發之選票者。
 - (二) 未於圈選處圈選者。
 - (三)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四) 選票污損致不能辨別者。
 - (五) 選票遭撕毀不完整者。
 - (六) 不圈選完全空白者。
 - (七) 非以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
- 五、無效票之認定應由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在場委員會同監票委員認定。認定有疑義時，由全體在場委員表決之。
- 六、開票時，校長得指派觀察員一人到場。
- 七、開票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 八、本規範由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70485
承辦人：曾羿瑜
聯絡電話：04-22840650
電子郵件：yiyu0929@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本校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興人字第107060100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薛校長富盛續任評鑑報告書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等資料，業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站/校長續任專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7月12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101160號函及107年10月1日本校107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本校組織規程第14條規定：「(第2項)校長擬續任者，...，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第3項)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第43條之1規定：「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 三、本校已於人事室網站建置校長續任專區(網址：<http://person.nchu.edu.tw/areaIndex.php?areaid=34&id=125>)，相關資訊及公開資料將會陸續公告

裝
訂
線

該專區，旨揭資料，並已置於該專區/資訊公開項下(網址：<http://person.nchu.edu.tw/areaSubItem.php?areaid=34&id=133>)，請逕自網站下載查閱。

- 四、另有關校長續任辦理時程業經107年10月1日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訂於107年10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於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校長續任治校理念座談會；107年10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辦理校長續任同意投票，敬請師長踴躍撥冗參與。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務處通職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農業推廣中心、體育室、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

副本：本校人事室

國立中興大學

※相關資料提供同意權人參據：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同意權人及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委員信箱



<圖 1：寄送各同意權人>



<圖 2：寄送本校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委員>

本校校長續任專區網頁

<http://person.nchu.edu.tw/areaIndex.php?areaid=34&id=125>

Email: people@dragon.nchu.edu.tw TEL: (04)22840673 FAX: (04)22870485

[中大首頁](#)
[人事室首頁](#)
[English](#)



校長續任專區

最新消息

資訊公開

相關法規

校長一封信

校長室網頁

最新消息	項目
2018-10-17	【直播】校長續任治校理念座談會
2018-10-02	謹訂於 107年10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 於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校長續任治校理念座談會
2018-10-02	謹訂於 107年10月24日(星期三)8時30分至16時30分 於行政大樓1樓大廳進行校長續任同意投票
2018-10-02	國立中興大學107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工作時程表
2018-10-16	國立中興大學107學年度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投票投票須知
2018-10-16	有關107年10月24日校長續任同意投票當日因公請假教師投票事宜，請查照轉知。
2018-10-16	謹訂於107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6時10分召開107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4次會議
2018-10-16	107年10月15日本校107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2018-10-10	謹訂於107年10月15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召開107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3次會議
2018-10-09	107年10月8日本校107學年度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Email: people@dragon.nchu.edu.tw TEL: (04)22840673 FAX: (04)22870485

[中大首頁](#)
[人事室首頁](#)
[English](#)



校長續任專區

最新消息

資訊公開

相關法規

校長一封信

校長室網頁

項目	項目
1	教育部函校長續任評選報告書
2	校長續任校務說明書
3	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
4	國立中興大學107學年度校長續任行使同意權人參考名冊

1